

合同编号: ZJ2019-065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 海南省新成监狱罪犯生活用品

项目编号: HNZT2019-090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

签订时间：2019年 05 月 13 日。

采购人（甲方）： 海南省新成监狱

供应商（乙方）： 海南锦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 海南省新成监狱罪犯生活用品项目 B 包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NZT2019-090）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交货期
短裤马甲	锦亚	套	7000	45	315000.00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
夏服	锦亚	套	14000	55	770000.00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
春秋服	锦亚	套	14000	65	910000.00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
合计			35000		1995000.00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玖万伍仟元整 元，即 RMB

¥ 1995000.00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水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3、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7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0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5 日内全部完成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2019 年 10 月 30 日前全部完成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货物在甲方收货后乙方调试完毕后 7 日内验收。验收合格后，进入 30 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30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

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材料。

3、货物交付完成后30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使用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袋清单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辅料，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5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付款方式

(一) 适用于无预付款采购项目

1、全部货物交付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7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百分之九十五¥189525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玖万伍仟贰佰伍拾元整；剩余合同价款百分之五作为质保金，于使用一个月后无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提出申请后支付。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1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响应到场，72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5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三十的违约

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3/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3/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15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

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乙方各二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海南省新成监狱 (盖章)

乙方: 海南锦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 址: 海口市美兰区三江镇

地 址: 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美
兰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工行海口市琼山支行

账号:

账 号: 2201025009022122955

电 话:

电 话: 0898-65815026

传 真:

传 真: 0898-65815026

签约日期: 2019年5月13日

签约日期: 2019年5月13日

本项目经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政府采购程序组织招标,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日期: 2019年5月14日

中标通知书

琼政招投[2019]054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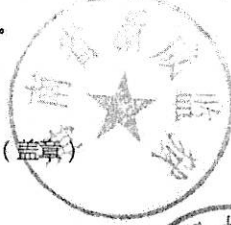
海南锦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省新成监狱罪犯生活用品(项目登记号:HNZT2019-090)囚服(标包编号:.B包), 招标范围:海南省新成监狱罪犯生活用品B包囚服, 采购的货物包括:1、短裤马甲, 2、夏服, 3、春秋服。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交货。于2019年05月05日进行开标、评审, 经采购人确认, 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 中标价格(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伍仟元整(¥1995000.00), 交货期:60。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 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 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9年5月8日 *[Signature]*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9年5月8日 *[Signature]*

见证服务机构:(盖章)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19年5月9日